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艺科技”）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18元，共计募集资金545,65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210,750.00元（承销及保荐费共计人民币31,210,75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5,439,25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1,000,000.00元和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7,111.88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3,232,13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2023.12.31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2023.12.31投资进度(%) (3)=(2)/(1)
1	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25,554.50	34,627.71	29,702.40	85.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57.03	5,057.03	34.14	0.68
3	补充流动资金	9,638.47	9,638.47	9,638.47	100.00
	合计	40,250.00	49,323.21	39,375.01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从租赁场地进行建设变更为在新购土地上新

建厂房进行建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两个募投项目的厂房建设都在同一地块上建设，但厂房及配套工程由“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需等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方能在其中部分楼层开展厂房装修、设备购买等项目建设。受终端市场和外部环境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的物资设备采购和整体工程建设进度均有所延缓。目前，“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的厂房及配套工程仍在建设中。公司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5年7月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5年7月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适度延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

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次延期亦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